

2026年度“伟大开篇——中国共产党早期北京组织专题展”、《新青年》编辑部旧址（陈独秀旧居） 专题展展馆运维服务项目安全协议书

甲方：中共北京市东城区委宣传部

乙方：北京东体信达文化体育有限公司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“安全第一 预防为主”的安全生产方针，强化安全生产管理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，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在《2026年度“伟大开篇——中国共产党早期北京组织专题展”、《新青年》编辑部旧址（陈独秀旧居）专题展展馆运维服务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甲方责任

1.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符合原合同约定的房屋及附属设施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市区文物保护部门要求，落实两个展馆的文物安全责任相关规定。

2.乙方入住前，甲方应向乙方交待清楚环境、水、电、暖、消防设施等注意事项，并履行水、电、暖、天然气使用和消防安全等告知义务。

3.甲方有权对乙方使用的房屋进行安全检查,对检查中出现的消防安全隐患督促乙方进行整改。

二、乙方责任

1.乙方根据甲方规定的房屋用途,必须遵守国家法规、法令和政策,不得利用房屋进行违法、犯罪及危害公共安全的活动。如有上述行为,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,甲方有权解除原合同且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原合同总金额的 20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,并赔偿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。乙方须按照市区文物保护部门要求,严格落实两个展馆的文物保护相关规定,出现文物损毁等情形的,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2.乙方如需对房屋装修改造,不得擅自改变房屋主体结构,装修施工方案报送甲方及文物主管部门审核后方可施工,未依据甲方审核确定的施工方案施工的,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,逾期未整改合格的,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原合同,并要求乙方按照原合同总金额的 20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,并赔偿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。

3.乙方及相关外来人员都必须遵守治安管理的有关条例、规定,积极配合属地公安部门及甲方搞好治安工作,维护正常工作秩序和安定团结。重大节日或重大活动前,乙方应主动向甲方上报安全自查结果、安全保障计划和应急预案等,乙方还有义务配合甲方完成重大节日、重要活动或例行安全检查,对发现的隐患应立即整改。由乙方负责杜绝发生意外事件(如死亡、重伤、轻

伤、火灾、中毒等)。

4.乙方在入驻前应对环境和相关设施进行检查,并对房屋内设施完好情况、使用方法及防火安全等事项进行确认,如有问题及时与甲方联系。如日常检查不到位,出现问题及造成后果由乙方负责修复或赔偿。

5.乙方在使用期间,应履行水、电、暖、天然气使用和消防安全等义务。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各种事故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,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6.乙方在使用期间,须遵守安全用电管理规定,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器,配线箱(柜)必须张贴正规的用电标识,电源盒、电源插座盒必须完整并固定,紧邻水源的配电盒、空开必须防水。严禁超负荷使用电器及乱拉、接电线。房屋离人时必须拔掉电源插头,关掉电源开关,保证用电安全。乙方负责杜绝因擅自乱接、改动水、电、气、暖、消防等设施,所发生的一切事故(如死亡、重伤、轻伤、火灾、中毒等),对国家财产、出租房屋财产造成损失,致使他人人身、财产损失的,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7.房屋在使用期间,乙方如发现不安全因素,应及时告知水、电、气、暖、消防等相关部门,同时通知甲方进行维修,费用由乙方承担。如不告知或不维修,相关后果均由乙方承担。

8.严禁携带枪支、弹药、易燃、易爆、剧毒、放射性等物品及淫秽书刊、画片、音像制品进入使用房屋内;房屋内严禁存放液化气罐、烟花爆竹、汽油等危险化学物品。

9.严禁在室内或门厅、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、楼梯间停放电动车或为电动车充电，对发生事故所产生的一切损失，一律由乙方承担。

10.需要电焊、气焊等动火作业，应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请并告知甲方，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做好防护措施后，在专人监督下方可作业。因动火作业所产生的一切损失，均由乙方承担。

11.乙方应每月对聘请员工进行生产安全和消防知识教育，组织员工进行消防演练，确保所有员工熟练掌握灭火器及其它消防灭火器材的使用方法，相关课程和演练的签到表、课程大纲、演练计划等需妥善保存，甲方有权随时检查，检查不合格的，还有权要求乙方整改。消防通道、楼梯走廊及安全出口不得占用或封堵，必须保证畅通无阻，严禁在消防通道、楼梯出口等部位停放车辆及堆放杂物，乙方需按国家规定配置相应数量的正规灭火器，并负责定期检验、维修，不损坏或者擅自挪用、拆除、停用消防设施、器材，不埋压、圈占消火栓，不占用消防间距，不得堵塞消防通道，不遮挡、损坏、移动安全疏散指示牌、事故照明设施或消防标识等。如发生损坏公共消防设备或违规使用灭火器的行为，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。

12.使用房屋非用于住宅用途，严禁设立集体宿舍或留宿人员。设立集体宿舍或留宿人员属于改变房屋用途，甲方有权解除原合同，并要求乙方按照原合同总金额的 20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并赔偿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。因设立集体宿舍或留宿人员的原因

导致火灾等安全事故的，由此引发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。

13.甲方有权随时检查使用房屋内的防火和安全情况，对不符合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及违反本协议书约定的行为，有权提出整改意见，并要求限期改正。如果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原合同，并要求乙方按照原合同总金额的 20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赔偿一切损失。

三、如因乙方未履行上述责任，导致双方及第三人人身、财产损失，一律由乙方承担责任。甲方有权解除原合同，并要求乙方按照原合同总金额的 20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并赔偿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。

四、本协议一式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叁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自甲乙双方法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、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生效。本协议是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协议与原合同不一致部分以本协议为准，本协议未尽事宜仍适用原合同条款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：中共北京市东城区委宣传部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约人

(签字):

张志刚

签约日期:2026年1月30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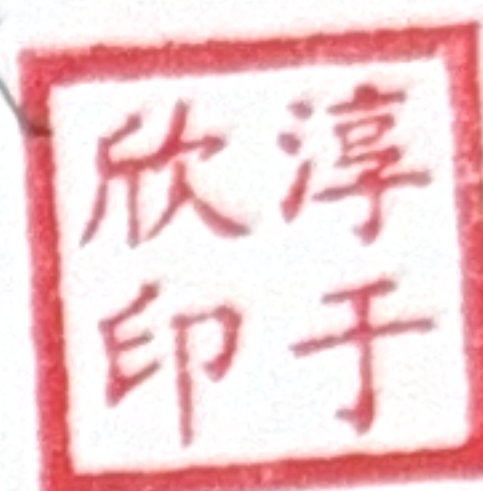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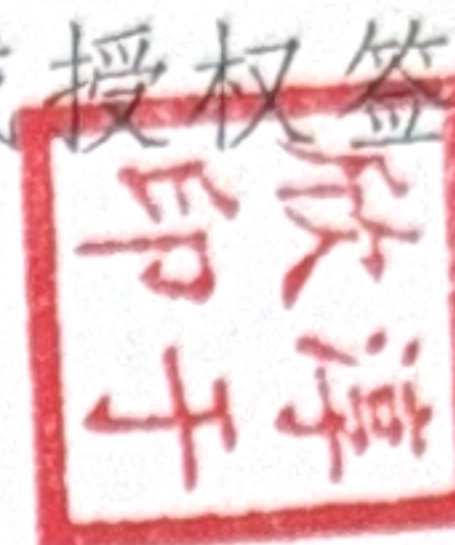
乙方：北京东体信达文化

体育有限公司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约人

(签字):



签约日期:2026年1月30日

